

# 銘傳大學校長遴選暨續聘連任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2 日台（87）高（三）字第 87012806 號函准予備查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 1020055612 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九條、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、第五十七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現任校長辦學績效卓著，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者，其年齡得至七十五歲。
- 第三條 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由董事會召開會議，就應否改選提會討論，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三人組成專案小組，就現任校長任期內治校成果進行協調簽具意見，下次會議報告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現任校長續聘連任會議，由專案小組提報協調結果，連同校長三年推行校務績效及未來規劃報告書，送請董事會討論，董事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作成決議，如同意現任校長續聘連任，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，報請教育部核聘。
- 第五條 未獲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，則依本辦法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 
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之規定。  
二、尊重本校創校傳統，遵行本校辦學宗旨及目標。
- 第七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組織「銘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依本辦法遴選校長。  
一、校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經董事會決議不同意現任校長連任者。  
二、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。  
三、校長辭職或去職者。
- 第八條 遴委會由董事會遴聘教師代表五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、校友代表一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九名委員組成之。
- 第九條 遴委會負責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遴委會由董事會召集，並由董事會指定委員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決定校長候選人。
- 第十二條 遴委會會議內容、委員發言及表決，各相關人員均應保密。
-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於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終結後自動解職，委員受聘後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同自動辭職，其遺缺由董事會依本辦法規定補選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